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考虑到国内疫情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允许非现场方式参会。

如采用非现场方式参会的，需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通过下列方式入会：

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通过腾讯会议（会议号为：604824706）参加。

(五)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5 点之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签名）办理登记。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参会的，除提交上述资料（身份证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名）外，法人股东需提交经法人股东及其代表有效签署的参会回执及表决票原件；自然人股东需提交经自然人股东有效签署的参会回执及表决票原件。委托代理人按照前述标准提交参会回执及表决票原件。

通过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如未能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30 之前将上述参会所需全部资料送达公司，则视为未登记成功，一律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票之内。

(二)现场参会股东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之前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机场西路 697 号

邮政编码：519040

联系人：刘仲康、孙佳娜

联系电话：0756-3988938、15099856655



邮箱：88414942@qq.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召集人：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本人现收到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签收人：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8 月 8 日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的“”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股数: 股

受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股东姓名/名称：

代理人：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股东同意该议题、反对该议题或弃权的，在相应框架内打“√”，每人只能采取一种表决方式，不填者视为弃权、多填者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签字页)

股东（代理人）签署：

2020 年 8 月 24 日